

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奉发改投【2025】9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专项债12600万元，财政性资金9012.19万元，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1612.19万元，建安费12086.07万元；
建设规模：本工程分三个片区实施，分别为岳林片区、锦屏片区和滕头片区。岳林片区设计对斗门河进行拓宽，并设挡水闸1座；中山路、斗门路周边污水管网进行截污纳管；新建倪家碶支渠节制闸水闸1座；开展龙潭渠、舒家门前河治理；拆除原坝头墩闸，在上游新建挡水闸1座；斯张河治理拓宽，并设节制闸1座；设计对中心河进行连通，并新建过河桥梁2座；启门河2座水闸维修整治；西畈河金海路以北段清理。锦屏片区设计对南山路周边雨污水管网进行治理。滕头片区设计对张村河进行连通，月亮湖东侧岸线治理、增加滞蓄空间并对周边3座钢坝进行维修，滕头后河岸线治理及后河闸维修，亭下总渠（滕头村段）治理，外婆河堤岸治理等。

最高限价：284.2704万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及按规范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其他任务。

2.3 设计服务期限：总周期45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其中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含招标设计）30日历天，工程勘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施工配合至项目完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具体服务期限由招标人确定。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所有勘察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且满足招标人要求的相关深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奉化主城区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河道整治）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河道整治）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派遣主设计师。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指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主设计师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4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力兴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大成路666号印象奉化12幢11楼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4-885251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新丰路66号三楼东北

联系人：王智帅、傅冬荣

联系电话：0574-88972255

电子邮件：/